

“隐含作者”研究在中国

林琴

内容摘要：中国学者在借鉴、参考西方叙事理论的基础上，对“隐含作者”这一概念进行了反思和重释，产生了丰富的成果。部分学者还直接参与国际学术对话。这些既为西方叙事理论注入了中国元素，同时也促进了中西文论的发展。本文试图从形成原因、争论根源、界定辨析、存在必要性以及识别方法等几个方面，梳理国内“隐含作者”研究的发展脉络，进而厘清各种学术观点在该话题的交锋与对话。

关键词：隐含作者；争论；界定；识别

作者简介：林琴，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英美文学研究。

Title: “Implied Author” Studies in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western narrative theory, the Chinese scholars have reflected on the concept of “implied author” and proposed their own interpretations. They have published considerable works on this issue, and some of them even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dialogues on the issue. All of these have added Chinese element into the western narrative theory and contributed to the critical theories both in China and abroad. This paper intends to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udy of “implied author” in China from the aspects of its formation, the reason of the debate on it, its definition, the necessity of its existence, and ways of identifying it. In this way we can see the arguments and dialogues about this issue among the Chinese scholars.

Keywords: implied author; debate; definition; recognition

Author: Lin Qin is a doctoral candidate of English at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0, China). Currently, she is engaged in the studies of Anglo-American literature. Email: applelinqin@163.com

“隐含作者”这一术语由韦恩·布思于1952年首次提出，但真正为西方学界所熟知却要等到1961年《小说修辞学》的出版（尚必武，“隐含作者研究五十年”79）。自此以后，不少学者既为之痴迷不已，又为之争论不休。

与西方学界在该问题上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研究相比，中国学界关于“隐含作者”的研究历史则稍显短暂。布思的《小说修辞学》直到1987年才被译介过来，到21世纪初之前关于该书以及“隐含作者”的相关研究都寥寥无几，但是进入新世纪之后，相关的研究则迅速升温、灿若星河，不仅以“隐含作者”为主题的专文数量繁多，相关的学位论文也不在少数。¹论及新世纪国外“隐含作者”研究，尚必武指出：国外新世纪“隐含作者”研究在研究方法上主要存有修辞方法和认知方

法两大范式，而在争论样态上则表现为反对和支持两大阵营（尚必武，“解构·辩护·修正·拓展”3-4）。笔者认为，这一表述对于国内的“隐含作者”研究现状同样适用，只不过国内是修辞认知交错、支持盖过反对。

本文拟从形成原因、争论根源、界定辨析、存在必要性以及识别方法等几个方面来梳理国内“隐含作者”研究的发展脉络，以厘清各种学术观点围绕该话题的争鸣与对话。需要注意的是，关于这几个方面的研究往往交织在一起，笔者为了行文方便才强行分门别类。

一、因何提出？

布思解释了自己为何要提出“隐含作者”这一概念：一、对当时普遍追求小说的所谓“客观性”而感到苦恼；二、对学生混淆叙述者与隐含作者、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等误读感到烦恼；三、为批评家忽略修辞伦理效果（作者与读者之间的纽带）的价值而产生“道德上的”忧思；四、隐含作者有时优于我们，有时又令人遗憾；提出要学会区分有益的和有害的面具，尤其在文学批评时（韦恩·布思30-31）。

布思的解释涉及诗学因素、修辞因素尤其是伦理因素，无疑是合理的（尚必武，“隐含作者研究五十年：概念的接受、争论与衍生”80），但申丹认为这四个理由还不足以解释“隐含作者”被提出的深层原因。她从布思本人的身份和当时的历史批评语境两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布思所属的芝加哥学派属于“新亚里士多德派”，该学派继承了亚里士多德摹仿说中对于作者的重视；然而，布思撰写《小说修辞学》时正值以研究作者生平、社会环境等因素的传统批评方法衰微、而新批评如日中天之时，布思不可能对此没有顾忌，于是，他只能提出“隐含作者”这一概念，既能保存作者，同时又能避免“意图谬误”的嫌疑（申丹，“何为‘隐含作者’？”7-8）。也就是说，布思这一概念的提出实乃识时务者的策略之举。应该说，申丹的补充加深了我们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

马明奎则从西方权利限定观念的角度对该问题进行了审视。他说，布思的第一个苦恼表明了当时形式主义批评完全摒弃作者意图的做法；而第二个苦恼是指学生把叙述者及隐含作者当成作者，实际上是承认甚至放大了作者的功能，这样的结果是“只能忽略叙述伦理，放纵作者权力”（马明奎175）。提出“作者已死”的本意是针对传记式批评从而限定作者权力，但是到了完全摒弃作者意图的地步则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据此，马明奎指出，布思提出“隐含作者”的目的是要“恢复作者权力并把它置于一个可以言说的价值处境”（175）。这是不是布思的真实目的暂且不论，但是从权利限定的角度来解读这一问题令人耳目一新。

二、为何争论？

如前所述，“隐含作者”这一概念自《小说修辞学》出版后就引发了旷日持久

的争论。对于西方学界的争论，申丹总结道：支持“隐含作者”这一概念的学者往往一味地关注隐含作者，排斥真实作者，无视作者的生平和创作时的社会历史语境；而否定“隐含作者”这一概念的学者要么“提出另一种概念来加以替代”，要么“采用另外的实体来替代”，但是他们的尝试并不成功（申丹，“究竟是否需要‘隐含作者’？——叙事学界分歧与网上的对话”12）。而关于这场争论的焦点与实质，尚必武认为，除了詹姆斯·费伦提出的交际模式的精确有效性、交际模式中人物代理的角色、作者意图、读者的角色、叙事学与其他批评理论发展之间的关系等以外，还在于“隐含作者”的定义和来源、隐含作者这一概念是否具有存在必要，以及划分隐含作者的参照物（尚必武、胡全生11）。

西方学者关于“隐含作者”的争论，在奇恩特和穆勒看来源于布思在此概念上的三个阐述盲点：没有清楚地定义“隐含作者”、没有具体说明作者所处的理论地位、没有指出如何识别具体作品中的“隐含作者”（尚必武，“隐含作者研究五十年”80-81）。的确，这几个问题到今天仍是众多学者研究的对象。

申丹则认为争论的根源是“西方学界未能把握布思对编码和解码的双重关注”（申丹，“再论隐含作者”30），往往仅将“隐含作者”视作隐含在文本中的客体，而未能意识到“隐含作者”的双重身份：既是“采取特定立场的作品写作者（编者）”，又是“作品隐含的作者形象（解码对象）”（30）；作为文本编码者的“隐含作者”处于作品之外，而作为解码对象的“隐含作者”形象则隐含在作品之内，因此既具有“主体性”，又具有“文本性”。据美国《叙事》期刊的编者按看来，申丹的探讨是对这一概念的“深层逻辑富有洞见的分析”（30）。

跟申丹类似，罗朝晖也赞同争论源于“隐含作者”复杂的双重身份，但他认为这种双重性并不是指申丹所分析的“同时具有主体性（文本创作者）和文本性（隐含于文本的作者形象）”，而是指“既是作者的创作意图同时也是读者的解读”，理由是“我们不能同时将它人格化又去人格化”（罗朝晖44）。由此可见，罗是认同“隐含作者”的主体性的，但是似乎没能认识到“读者的解读”对象就是“文本性（隐含于文本的作者形象）”，而且前者还不如后者准确。另外，他将“隐含作者”看作“一个非人格化的符号”（44）似乎也取消了这一概念的“主体性”。最后，他指出“隐含作者”“指代读者在文本基础上推导建构的作者想要表达的立场、观点和态度的总和”（44），与申丹所说的“编码”“解码”实质上并无多大区别。

不过，并非所有人都认为申丹关于“隐含作者”概念对于“编码”和“解码”的双重关注是“富有洞见的分析”，刘玉宇和雷艳妮就认为“导致概念混乱的恰恰是这种双重关注”（刘玉宇、雷艳妮101）。他们认为布思的这一概念将创作过程和阐释过程混为一谈，因为，文本一旦被创作出来，某种意义上就具有独立于真实作者和读者的自足性，而作者本人也成为自己作品的读者，他的阐释跟其他读者一样也不能作为文本意义的来源。因此“隐含作者”既不是作者创造、也不是读者创造，而是“‘大于’真实作者或真实读者，成为文本意义的依归”（104）。可以看

出，刘玉宇、雷艳妮实际上是将“隐含作者”等同于“文本意义”，既否定了真实作者的创作意图，也否定了真实读者的阐释建构，这样一来“隐含作者”的含义也就无从把握。而他们也并未成功地论述何以对于“编码”和“解码”的双重关注导致了“混乱”。

从中西方学者关于“隐含作者”之争原因的探讨来看，最根本的一条还是布思本人没有清楚地定义这一概念，作为理论的基本出发点，模糊的定义引发了各不相同的阐释，也产生了互不相让的交锋。与国外的情况相比，国内学界关于“隐含作者”的研究多半也是集中在对这一概念的界定上，质疑这一概念是否具有存在必要性的声音倒是寥寥，而关于如何识别“隐含作者”的研究则亟待展开。

三、如何界定？

布思提出“隐含作者”这一举措在当时来说客观上起到了挽救“作者”的作用，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但是也为日后的争论埋下了隐患。强调当时历史批评语境的学者会着重从文本的角度对该概念进行界定，而侧重布思理论体系的学者则会突出布思本人对于作者的重视，因而形成了偏“隐含”和偏“作者”两大派别，当然也有学者试图超越这种二元对立。

1. 偏“隐含”派

赵毅衡是国内最早探讨、研究“隐含作者”的学者之一。²他将“隐含作者”视作一个人格，这个人格是由读者从文本中推导出来的一套意义与价值（赵毅衡，《当说者被说的时候》11）。他在脚注中指出，鉴于只有通过读者阐释才能从文本中推导出这个人格的存在，用“推定作者”（deduced author）这个术语更为清楚（12）。

赵毅衡还详细地探讨了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之间的关系：一、先有真实作者，后有作品和隐含作者；二、一旦作品生成，隐含作者永远不死，但是作者本人却会生老病死；三、同一个作者可以写出多部作品，也就产生了多个隐含作者，而多个作者共同撰写一部作品的话只产生一个隐含作者；四、隐含作者不能等同于真实作者，因为隐含作者是由读者推导出来的一个人格，并不代表作者本人的人格；五、隐含作者不能与真实作者完全分离，因为形成隐含作者人格的价值集合是由作者提供的，如果作者在写作时不是故作姿态或弄虚作假（例如奉命作文），那么隐含作者就是作者人格的一部分；六、隐含作者受社会道德、习俗、审美价值及文化形态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一般说来，隐含作者都高于真实作者，赵毅衡举了郭敬明、歌德、元稹、昆德拉、果戈理等人为例。但有些作品有意或无意地显示了隐含作者的某些不正确的价值观，从而不比真实作者高尚，比如范仲淹的《苏幕遮》，或是某些文人迫于形势的应景、奉承之作（赵毅衡，《当说者被说的时候》12-18）。赵毅衡关于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的关系的探讨无疑有其合理之处。他认识到二者既不能完全等同，又不能完全分离，但是他在界定时却抛弃了二者之间的联系，更多地是

将“隐含作者”看作读者从文本中推导出来的实体，这似乎有失偏颇。因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他为何会得出一方面“隐含作者”“并不代表作者本人的人格”，另一方面“如果作者在写作时不是故作姿态或弄虚作假（例如奉命作文），那么隐含作者就是作者人格的一部分”这样自相矛盾的结论了，因为前一结论来自赵对隐含作者与读者关系的认识，后一结论则来自他对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关系的解读。

在此基础上，赵毅衡又提出了“普遍隐含读者”的衍生概念。他认为不能仅在叙事学中讨论“隐含作者”，因为文本的边界改变，所推导出的隐含作者也将不同。而且，从所有符号文本都能归纳出一个隐含作者来体现其意义与价值观，他将此称为“普遍隐含读者”（赵毅衡，“‘全文本’与普遍隐含作者”145）。他认为小说叙事学中的“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很难斩断联系，但是大部分文化符号文本的隐含作者与文本的真实作者则隔得很远（149）。赵毅衡的“普遍隐含作者”理论将“隐含作者”从传统的叙事学扩大到符号学甚至以外的领域，无疑大大扩充了它的适用性，促进了该概念的发展，但是，这一衍生概念再次表明了赵毅衡偏向“隐含”、将“隐含作者”等同于文本实体的倾向。

跟赵毅衡类似，罗钢也认为“隐含作者”是读者在阅读文本时建构的作者形象，它无法跟读者直接交流，只能通过作品的整体构思、各种叙事策略、文本的意识形态和价值标准来显示自己的存在。罗钢进一步指出，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的区别在于，同一个作者可以写作不同的作品，每部作品都包含一个隐含作者；而一部作品如果由几个作者共同创作，那么这个文本的隐含作者永远只有一个（罗钢214）。显而易见，罗钢关于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的区别与赵毅衡关于这两者关系的第三点论述如出一辙。

胡亚敏将“implied author”译为“暗含作者”，说“暗含作者”又称“作者的第二自我”，“诞生于真实作者的创作状态之中。他的功能是默默地设计和安排作品的各种要素和相互关系。暗含作者是作品创作和交流中的构成因素之一，他是从读者从文本中建构的，是读者把握和理解作品的产物”（胡亚敏38）。从该表述可以看出，虽然胡亚敏给隐含作者在叙事交流过程中似乎保留了一席之地，说他是“作品创作和交流中的构成因素之一”，但她的落脚点却是读者的建构。此外，她声称隐含作者可以存在于一切文本之中，而非叙事文的专利，这一点很具前瞻性，但是由此得出“隐含作者被排除在叙事学的研究范围之外”（38）的结论却让人匪夷所思。

程锡麟在评价布思的《小说修辞学》时顺带也论述了“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的关系，他认为真实作者在一部作品中可以表现出与自己平常完全不同的“隐含作者”，也可以在不同的作品中写出不同的“隐含作者”。而在一部作品中，“隐含作者”是一种稳定的存在，它通过叙述者和它所创造出的其他元素表达的一切都是和它的自我一致的（程锡麟18）。

用申丹的话来说，这几位学者关于“隐含作者”的界定都是偏向“解码”的，也即偏向“隐含”，倾向于将“隐含作者”视为隐含于文本中、由读者推导或建构

而成的“文本实体”，有可能是因为受了布斯对解码过程的策略性强调和当时西方叙事学家将“隐含作者”视作“文本功能”的影响（Shen, “Booth’s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and China’s Critical Context*” 176）。笔者认为这一分析十分有道理，这几位学者的观点大抵形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正值《小说叙事学》刚被引进中国之时，他们受到当时西方主流叙事学家思想的影响不足为奇。虽然他们对“隐含作者”的界定偏向“隐含”，忽略了该概念的主体性特征，但他们强调文本的重要性、读者的主观能动性，这对于转变国内传统的传记式批评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 偏“作者”派

刘月新也是国内较早研究“隐含作者”的学者，有多篇文章对该问题进行探讨。他首先从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的关系对“隐含作者”的身份进行界定，认为真实作者处于作品之外，隐含作者处于作品之内，是真实作者的造物，因此应将真实作者与隐含作者区别对待。据此，刘月新重新阐释了中国古典文论中“人品决定文品”、“文如其人”的含义，认为“文如其人”中的“人”指的是“隐含作者”，如果“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十分接近时固然“文如其人”，如果相差很大则会导致作品与作者分裂的现象。接着，刘月新用伽达默尔的游戏理论解释了“隐含作者”的生成机制，他将文学创作看作一种想象力的游戏活动，真实作者创造“隐含作者”的过程实际上是“从功利之我向审美之我的转化与过渡”（刘月新 158-159）。与此同时，刘还根据荣格的“人格面具”原理、弗洛伊德的“自我防御机制”原理解释了“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分裂的原因。

曹禧修认为“隐含作者”就是写作状态时的作者，当作者写作时，他原本所持有的道德、习俗、心理、美感等会发生某些迁移，而迁移后所构成的人格形象就是“隐含作者”的内在本质，因此，同刘月新一样，曹禧修也认为，“隐含作者”同文本的关系始终保持一致，而真实作者同文本的关系则可以分裂，换言之，“隐含作者”的形象可以偏离真实作者（曹禧修 52）。

如果说刘月新、曹禧修从“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的区别这一角度反驳了中国“文如其人”、“知人论世”的古典文论传统，那么余向军则从二者的联系出发为该传统进行辩护。他认为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联系紧密，“隐含作者艺术人格总是作者现实人格的投影，是现实人格丰富性与复杂性的某些侧面或互补性的体现，是对现实人格的审美化与理想化的建构”（余向军，“‘隐含作者’与艺术人格” 289），像刘、曹这样过分强调“隐含作者”与现实作者的差异性会导致“作者无须注重现实人格的铸造”和“文学阅读中混乱的相对主义”两种不良后果（290）。他将艺术视作生活的“升华”与“移置”，由此将“隐含作者”视作真实作者的“移置”与“升华”，“升华”后的“隐含作者”必然高于真实作者，这就能解释所谓的“文本与作者分裂”的现象，不过不能据此就得出“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可以分裂的结论，因为“隐含作者”毕竟只是真实作者的升华与替身而已，是不能脱离作者而存在的（292）。

显而易见，这三位学者的论述都肯定了“隐含作者”这一概念所具有的“主体性”。申丹指出，刘月新的“转化与过渡”说和曹禧修的“迁移”说都与她本人所提出的“在特定写作状态中”的观点异曲同工（Shen, “Booth’s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and China’s Critical Context*” 174），笔者认为余向军的“‘升华’与‘移置’”说也是如此。另外，刘、曹肯定“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的差异和余肯定二者之间的联系无疑都有其积极的一面，不过，他们以及不少国内其他的学者都侧重于“隐含作者”的“编码”过程，忽视了文本和读者，这与大多数西方叙事学者将“隐含作者”视为“文本功能”的倾向形成鲜明对比。申丹认为，这一差异也许源于中西方批评语境的不同：布思提出“隐含作者”这一概念部分原因是为了避免新批评所反对的“意图谬误”，跟随布思思想的西方叙事学家也有这样的顾虑，因此倾向于将讨论囿于文本之内或者是文本和读者的关系；而中国学者则能畅所欲言，将“隐含作者”看作是升华了的作家或是“叙事主体”（176）。笔者认为，大多数中国学者赞同“隐含作者”具有主体性恐怕也跟中国“文如其人”的传统文论思想是分不开的。

3. 超越二元对立派

申丹率先跳出二元对立思维方式，先后在国内外发表了关于“隐含作者”研究的系列文章，阐释她关于“隐含作者”的“编码”“解码”理论。她认为，“‘隐含作者’这一概念既涉及作者的编码又涉及读者的解码”，“就编码而言，‘隐含作者’就是处于某种创作状态、以某种方式写作的作者（即作者的‘第二自我’）；就解码而言，‘隐含作者’则是文本‘隐含’的供读者推导的写作者的形象”（申丹，“何为‘隐含作者’？” 137）。她指出，“隐含”一词指向文本，“作者”一词指向创作过程，这样既符合形式主义批评的要求，又能使批评家得以考虑作者的意图和评价，以及影响创作的各种因素。在此基础上，申丹认为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既有区别也有联系：“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实乃同一人，区别只是前者处于创作状态、后者处于日常状态（申丹，“再论隐含作者” 33）。以笔者之见，如此一来，长时间笼罩在“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的关系之上的疑团似乎被揭开：二者既不是截然对立的关系——否则的话批评家往往只关注文本内的作者形象，完全忽略真实作者的生平 and 创作语境；也不是完全等同的关系——要不然又会回到传记式批评的老路子，将作者的意图等同于文本的意义。

跟申丹的“‘隐含作者’就是处于某种创作状态的作者”的观点类似，乔国强也认为作者在创作时并非处于常态，而是将带上面具的自己隐含或投射在文本之中（乔国强 24）；但是申丹认为“真实作者”与“隐含作者”就是同一人，区别只是处于不同的状态，根本不存在“谁创造谁”的问题（申丹，“再论隐含作者” 33），而乔国强则认为真实作者创造了“隐含作者”，“隐含作者”也在创造真实作者。除此之外，乔还指出，“隐含作者”至少还应该有三层含义：“其一，它与真实作者间的关系是双向的和互动的；其二，它是由真实作者和真实作者所处的环境或所受的社

会影响共同构成的；其三，它是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最终还原、构成的一幅图景。具体说，是真实作者的主观意愿、社会环境对真实作者的指导或支配以及读者阅读三者相结合的一种实现”（乔国强 25）。如前所述，申丹声称“隐含作者”与现实中的作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作者的意图和评价”、“影响创作的各种因素”也应考虑在内，而乔国强则将这两种要素明确表述为“隐含作者”的构成成分，这可以视为是对申丹“编码”过程的丰富和补充，而将“隐含作者”的实现方式阐述为“是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最终还原、构成的一幅图景”则是对申丹“解码”过程的改造和发展，突出了作者的创作过程和读者的建构作用，可以说在修辞范式和认知范式之间达成了某种平衡。此外，乔国强还尝试将“隐含作者”的概念扩展到其他叙事领域中来，他结合实例分析指出，媒体报道中的隐含作者至少应该有两个：一个是由真实作者所创造的隐含或投射在文本中“优于”或“低于”自己的那个人；另一个则是幕后“指使”真实作者进行报道的社会意识形态和政治文化力量（乔国强 27）。这种跨媒介叙事的“隐含作者”研究无疑是乔国强的一大贡献。

跟乔国强类似，薛春霞也认为真实作者创造了“隐含作者”，二者之间呈现动态的关系：一方面真实作者对于“隐含作者”肩负特殊的情感职责，会尽力使“隐含作者”符合自己的价值观；另一方面“隐含作者”又会审查真实作者的情感。而二者之间这种相互渗透的伦理关系会使得两者之间的情感距离变得复杂，而这种情感距离则会制造出文本的修辞叙事效果（薛春霞 37-38）。从叙事伦理的角度对“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的关系进行研究颇有新意，而用二者的动态关系来解释文本的修辞效果也十分合理。

受乔国强从“真实作者和真实作者所处的环境或所受的社会影响”这一角度指出编码过程的复杂性的启发，李孝弟认为解码过程同样复杂，对“隐含作者”的建构也要受到解码者所处的社会、文化、政治环境的影响，因为在她的看来，解码者应该是真实读者而非“隐含读者”，其具体的解读活动必定会受其所处政治、文化、意识形态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要考虑到阅读主体与作品主体之间的相互独立、相互建构的复杂过程，这样，就能够将‘隐含作者’的形象建构纳入进历时/共时的视野之中”（李孝弟 91）。李孝弟超越了布思的“隐含作者”与“隐含读者”的二元对立，肯定了建构过程的复杂性和建构主体的主观能动性，但是这样建构出来的“隐含作者”无疑千变万化、纷繁复杂。

根据申丹“编码”“解码”理论和赵毅衡“全文本”理论，方小莉通过对《布鲁斯特街的女人们》和《布鲁斯特街的男人们》两个“冤家”姊妹篇文本的解读，提出“孪生隐含作者”这一衍生概念。“孪生隐含作者”是指同一个作家所写的姊妹作品中的隐含作者，“冤家姊妹篇”则是指两个文本间隐含作者的立场与观点貌似互相矛盾。具体说来，通过前文本的阅读，读者可能认为隐含作者的立场是 A，而后文本中隐含作者的立场却是 B，A 与 B 看来几乎完全相反。但是如果将两个文本进行合一阅读，读者也有可能发现，原来隐含作者想表达的立场与观点既不是前

文本中的 A，也并非只是后文本中的 B，而是 C（方小莉 126）。方小莉将两个文本合并成一个新的文本，扩大了文本边界，从而得到了不同的隐含作者形象。这一衍生概念对于解读同一作家的姊妹作品的确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方法，是“隐含作者”在文本阐释中一种成功的尝试。

然而，也有不认同“编码”“解码”的学者。马明奎从西方权力限定观念的角度出发，认为“隐含作者”既非真实作者创造，也非读者从文本中推导，而是由“叙述的本质——人的动作和行为及其意义和评价所决定的”（马明奎 178），他将“隐含作者”看作一种“人格化表述”，声称“它反映了叙述主体进入文本建构时的历史本质和人性状态；从心理学角度看，是作者进入创作时的灵感超越状态和综合意识能力的同一”（175）。马的观点的确超越了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只是以笔者之见，这样的“隐含作者”只可意会、不可捉摸。

综上所述，国内学者关于“隐含作者”的界定跟国外一样也是百花齐放，并且可能还会产生新的阐释。笔者以为，这一现象也可以通过申丹“编码”“解码”理论来解释。布斯作为“隐含作者”的编码者，本来就未清楚地界定这一概念，因而作为解码者的学者们因为理解不同、角度各异对该概念做出多元的解读也就不足为怪了。而且，国内不少学者业已跳出西方传统的二元对立思想框架，在吸收现有理论合理之处的基础上从不同的领域、不同的角度对“隐含作者”这一概念做出新的阐释，极大地丰富了这一概念的内涵、促进了该理论的发展。

四、是否存在？

国内较早向“隐含作者”发难的学者是李建军，他认为布思的“隐含作者”是一个“纯形式主义的虚幻概念”（李建军 103），“切断了隐含作家与真实作家之间的联系”（104），因此，“从中国传统文论的立场来看，布斯关于‘隐含作者’的观点不仅不可接受，而且无法理解”（106）。申丹指出，李建军之所以不能接受“隐含作者”的观点是因为他未能把握“隐含作者”的双重身份，而是仅仅把布思的“隐含作者”当成“小说中的作者”，没有意识到“隐含作者”同时也是文本生产者，跟真实作者实乃同一人，只不过是处于不同状态而已（Shen, “Booth’s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and China’s Critical Context*” 176）。

刘亚律则认为“隐含作者”概念含混不清、效用不明，它片面强调作者在文本中的控制力量、忽视了读者的主观能动作用。他认为布思的“隐含作者”实质上就是传统意义上的作品思想观念，而“这种将‘隐含作者’纯粹客体化的努力进一步加剧了概念的理论谬误”（刘亚律 40）。但是，依笔者之见，刘的反驳似乎也存在矛盾之处：他一面认为布思的“隐含作者”片面强调作者在文本中的控制力量，另一面又声称布思努力将“隐含作者”“客体化”（38, 40），这说明他可能也未意识到这一概念兼具“主体性”和“文本性”的双重特质。

李为民对于“隐含作者”的反对就更显尖锐，他认为“隐含作者”这一概念

只是个“假说”，对文学批评毫无用处，“应予以彻底放弃”（李为民 56），理由是：一、原本就不存在“隐含作者”，其存在和作用永远无法证明；二、布思的定义自相矛盾，他一方面认为“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密不可分，另一方面又认为“隐含作者”是由读者从文本中推导出来的。李为民认为，如果“隐含作者”是从文本中推导出来的，就应属于意义之果，而不能同时又是意义之源（59）。以笔者之见，李为民的反对理由貌似站不住脚。他的任务是要证明“隐含作者”不存在，但他的第一个理由竟是“原本就不存在‘隐含作者’”，这不是以命题本身来证明自己吗？而第二个理由中的“‘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密不可分”是就创作过程而言，“‘隐含作者’是由读者从文本中推导出来的”是就建构过程而言，并不矛盾。

国内拥护“隐含作者”的学者以申丹为代表，她多次论述“隐含作者”存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一、这一概念有利于区别“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作家在不同作品里可能会因为不同立场而产生不同的隐含作者，而中国“文如其人”的学术传统容易让人对该作家形成刻板印象，“隐含作者”这一概念则能帮助读者摆脱这种定见。赵毅衡也认为目前我国批评界很多混乱起因于将作者与“隐含作者”混为一谈，因此这一概念非常重要（赵毅衡，《当说者被说的时候》12）。二、这一概念有利于区别作品本身与“真实作者”。我国仍有不少学者采用传统的传记式批评来阐释作品，侧重研究真实作者的传记、自传、日记、谈话等史料，而“隐含作者”这一概念则强调要以文本为依据来解读作品。如果把两者相结合则更有利于全面细致地解读作品；三、这一概念有利于区别“隐含作者”与叙述者，尤其是“隐含作者”可以用作参照物来研究不可靠叙述；四、“隐含作者”反映了作品的规范和价值标准，可以提供相对稳定的意义参考，避免误读；五、“隐含作者”还能用来探讨一人署名（或采用一个笔名）但不只一人创作的作品，或集体创作的作品（申丹，“何为‘隐含作者’？”143-145）。申丹的观点已被不少学者所接受和引用。

实际上，国内质疑“隐含作者”存在必要性的学者寥寥无几，而接受这一概念的学者则占绝大多数，很多学者甚至将“隐含作者”视作布思所创概念中最重要、最有原创性的一个（Shen, “Booth’s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and China’s Critical Context” 171），只是在定义的界定上存在着不同的阐释。不过，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国内中小学语文教学在分析文学作品时似乎仍然只关注真实作者，或者将作品意义等同于作者意图，或者混淆真实作者与“隐含作者”和“叙述者”这几个关键概念。一方面学界对于该概念探讨得轰轰烈烈，另一方面学校对于该概念实践得冷冷清清，这说明“隐含作者”在中国还有不短的路要走。

五、凭何识别？

虽然叙事学界赞成“隐含作者”概念的人数占绝大多数，但迄今关于如何识别“隐含作者”的研究却不能令人满意。国内相关研究也寥寥无几，多半只是一笔带过，专文论述的不多。

罗钢早在1994年就指出，“最确切的显示隐含作者存在的是对所指‘不可靠的叙述者’的辨识”，而辨识不可靠叙述者的依据就是看它与隐含作者的价值观念是否一致（罗钢214）。这一点已为大家所认同。

余向军对此进行了补充，他认为要识别“隐含作者”，除了要根据文本的整体语境，以识别叙述者为突破口外，还必须结合作者的创作语境来加以建构（余向军，“论小说阅读中‘隐含作者’的建构”151）。具体说来，读者必须要对文本的整体性进行把握之后才能建构出“隐含作者”，而方法是识别叙述者。叙述者包括“可靠”的和“不可靠”的两种。如果叙述者的言行与隐含作者的规范保持一致，那么叙述者就是可靠的，找到他也就识别出了“隐含作者”；倘若不一致，则是不可靠的。不可靠的叙述者又分为反讽式的叙述者与复调式的叙述者：反讽式的叙述者与“隐含作者”的观点往往正好相反，这就需要读者在文本整体中去加以辨识；而复调小说比较复杂，读者应该意识到它的“隐含作者”“是一个复杂而又矛盾的统一体”（153）。之后余向军从文本内转向文本外，指出“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联系紧密，因此还应结合真实作者的创作意图、创作语境来补充完成“隐含作者”的建构。余向军的补充无疑是合理的，纠正了那种将“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截然对立的作法，不过识别不可靠叙事亦非易事，尤其是复调小说中的“隐含作者”“是一个复杂而又矛盾的统一体”，一般读者恐怕难以识别。

不难看出，这两位学者识别“隐含作者”的方法主要是通过识别不可靠叙述，而他们对不可靠叙述的研究属于修辞方法，并且侧重的是不可靠叙述中的“价值/判断轴”，对“事实/事件轴”和“知识/感知轴”似乎并未涉及。并且，研究不可靠叙述还可采用认知（建构）的方法，虽然这一方法是以读者规范取代作者/作品规范，但是毕竟也有其合理之处，至少能说明为何对同样的文本现象会产生不同的阐释。既然识别“隐含作者”的方法主要是通过研究不可靠叙述，那么就on应该关照到认知（建构）方法，最好能与修辞方法同时使用，这样才能“对不可靠叙述这一作者创造的叙事策略和其产生的各种语用效果达到较为全面的了解”（申丹，“何为‘不可靠叙述？’”141），也才能更好地考查“隐含作者”与叙述者之间的距离。此外，他们的论述仅限于小说这一体裁，没有涉及其他文类和媒介。因此，“隐含作者”的识别方法仍有待进一步地研究。

六、路在何方？

总体看来，国内外关于“隐含作者”的研究多半是“争论的多，深入研究的少”（尚必武，“解构·辩护·修正·拓展”11），不过还是有些学者对这一问题未来的走向和发展进行了学理思考。

费伦认为，关于“隐含作者”的研究，当务之急是：一、给隐含作者一个连贯且能被广为运用的新定义；二、给隐含作者在各种基本理论问题上提供一个连贯且使人信服的位置；三、为解读不可靠叙述提供一个可行的模式（尚必武、胡全生。

12)。沃尔夫·施密特指出，对于“隐含作者”的研究还需要思考以下两个方面：一、需要识别与“隐含作者”相关的索引符号，需要区别作者的标识与叙述者的标识；二、需要深入研究“隐含作者”在不同时期、不同文化范畴、不同文本类型和文类中的表现（尚必武，“解构·辩护·修正·拓展”11）。

申丹也认为，应该从争论“隐含作者”这个概念转移到其他相关论题，比如研究从叙事文本中更精确地推断出隐含作者的方法（尚必武，“解构·辩护·修正·拓展”11），再比如深入探讨“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之间的关系，等等（申丹，“何为‘隐含作者’？”145）。

尚必武则更详尽地阐述了该问题。他认为，未来关于“隐含作者”的研究应从如下三个方面进行考虑：一、应该进一步研究“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文本、真实读者之间的关系；二、应该探讨“隐含作者”对叙事诗学和叙事批评实践的意义；三、应该开展跨文类、跨媒介叙事的“隐含作者”研究（尚必武，“解构·辩护·修正·拓展”11）。

笔者以为，“隐含作者”这一概念在经历了半个世纪的风风雨雨、冷遇热捧之后仍然屹立不倒、新意迭出，就足以证明它自身存在的意义与价值。而且，就该概念在中国的境遇来说，赞同的阵营远远超过反对的阵营，关于该概念的阐释呈现多元化的格局，将之应用于古今中外文本批评实践的也大有人在，这说明“隐含作者”已深入人心。与其无休无止地争论，倒不如有理有据地加以利用来深化和发展叙事理论乃至整个文学理论。实在要争的话，也应纵览全局、知己知彼，切忌盲人摸象、自说自话。

注解【Notes】

1. 截止到笔者撰文为止，在国内某大型数据库进行检索，以“隐含作者”为篇名的文章共119篇，以“隐含作者”为主题的文章共858篇，其中硕士学位论文11篇，博士学位论文2篇。文章多半集中在新世纪，2000年以前专论“隐含作者”的论文只有7篇。
2. 早在1990年，赵毅衡就在《文学符号学》中对该概念有所涉及，只不过当时他将该术语译成“隐指作者”。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韦恩·布斯：“隐含作者的复活”，申丹译，《江西社会科学》5（2007）：30-40。

[Booth, Wayne C.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Implied Author.” Trans. Shen Dan. *Jiangxi Social Science* 5 (2007): 30-40.]

曹禧修：“小说修辞学框架中的隐含作者与隐含读者”，《当代文坛》5（2003）：51-54。

[Cao, Xixiu. “Implied Author and Implied Reader in the Framework of Rhetoric of Fiction.” *Modern Literary Magazine* 5 (2003): 51-54.]

程锡麟：“试论布思的《小说修辞学》”，《外国文学评论》4（1997）：17-25。

- [Cheng, Xilin. "On Booth's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Foreign Literature Review* 4 (1997): 17-25.]
- 崔小清：“文学作品中‘隐含作者’概念之辨析”，《外语教学》3 (2011): 88-91。
- [Cui, Xiaoqing. "An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Implied Author' in Literary Works."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3 (2011): 88-91.]
- 方小莉：“‘冤家’姊妹篇中的‘孪生隐含作者’——《布鲁斯特街的女人们》与《布鲁斯特街的男人们》中声音的权力”，《国外文学》2 (2012): 125-131。
- [Fang, Xiaoli. "The Twin Implied Authors in the Opponent Companion Volumes: The Power of Voice in *The Women of Brewster Place* and *The Men of Brewster Place*." *Foreign Literatures* 2 (2012): 125-131.]
- 胡亚敏：《叙事学》。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
- [Hu, Yamin. *Narratology*. Wuhan: Central China Normal UP, 2004.]
- 李建军：“论小说作者与隐含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学报》3 (2000): 103-107。
- [Li, Jianjun. "On the Author and the Implied Author in Fictions." *Journal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3 (2000): 103-107.]
- ：《小说修辞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 [---. *A Study of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Beijing: Renmin U of China P, 2003.]
- 李为民：“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对‘隐含作者’的质疑”，《天津外国语大学学报》1 (2011): 56-60。
- [Li, Weimin. "Fundamentally There is Nothing, How Could Any Dust Be Attracted?—Calling in Question of the Necessity of the 'Implied Author'." *Journal of Tianjin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1 (2011): 56-60.]
- 李孝弟：“‘隐含作者’补解”，《外语与外语教学》3 (2013): 88-92。
- [Li, Xiaodi. "A Complementa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Implied Author'." *Foreign Languages and Their Teaching* 3 (2013): 88-92.]
- 刘亚律：“论韦恩·布斯‘隐含作者’概念的无效性”，《江西社会科学》2 (2008): 38-43。
- [Liu, Yalv. "On the Invalidity of Wayne Booth's 'Implied Author'." *Jiangxi Social Sciences* 2 (2008): 38-43.]
- 刘玉宇、雷艳妮：“论‘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文艺理论研究》4 (2012): 100-105。
- [Liu, Yuyu, Lei Yanni. "On the 'Implied Author' and the 'Real Author'."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4 (2012): 100-105.]
- 刘月新：“试论隐含作者及其艺术生成”，《江海学刊》4 (1995): 156-162。
- [Liu, Yuexin. "On the 'Implied Author' and its Artistic Generation." *Jianghai Academic Journal* 2 (1995): 156-162.]
- 罗朝晖：“也谈‘隐含读者’”，《外语与外语教学》4 (2009): 42-44。
- [Luo, Chaohui. "Also on the 'Implied Author'." *Foreign Languages and Their Teaching* 4 (2009): 42-44.]
- 罗钢：《叙事学导论》。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 [Luo, Gang. *An Introduction to Narratology*. Kunming: Yunnan Renmin Press, 1994.]

马明奎：“对于‘隐含作者’的反思与重释”，《文学评论》5(2011): 175-182。

[Ma, Mingkui. “Reflections on and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Implied Author’.” *Literary Review* 5 (2011): 175-182.]

乔国强：“‘隐含作者’新解”，《江西社会科学》6(2008): 23-29。

[Qiao, Guoqiang.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Implied Author’,” *Jiangxi Social Sciences* 6 (2008): 23-29.]

尚必武，胡全生：“西方叙事学界的‘隐含作者’之争述评”，《山东外语教学》5(2007): 6-13。

[Shang, Biwu, Hu Quansheng. “A Review of the Debate on the ‘Implied Author’ Among the Western Narratologists.” *Shandong Foreign Languages Teaching Journal* 5 (2007): 6-13.]

尚必武：“隐含作者研究五十年：概念的接受、争论与衍生”，《学术论坛》2(2011): 79-86。

[---. “Fifty Years of ‘Implied Author’ Studies: The Acceptance, Debate, and Derivations of the Concept”, *Academic Forum* 2 (2011):79-86.]

一：“解构·辩护·修正·拓展——新世纪国外‘隐含作者’研究述评”，《国外文学》3(2013): 3-13。

[---. “Deconstruction, Defense, Revision, and Development—A Review of ‘Implied Author’ Studies in the West at 21st Century.” *Foreign Literatures* 3 (2013): 3-13.]

余向军：“论小说阅读中‘隐含作者’的建构”，《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3(2004): 151-154。

[She, Xiangjun. “On Constructing the ‘Implied Author’ in Novel Reading.” *Journal of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3 (2004): 151-154.]

一：“‘隐含作者’与艺术人格——对‘隐含作者’的再认识”，《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3(2004): 289-293。

[---. “‘Implied Author’ and Artistic Personality—A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lied Author’.” *Journal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2004): 289-293.]

申丹：“究竟是否需要‘隐含作者’？——叙事学界分歧与网上的对话”，《国外文学》3(2000): 7-13。

[Shen, Dan. “Do We Need the ‘Implied Author’?” *Foreign Literatures Quarterly* 3 (2000): 7-13.]

一：“何为‘不可靠叙述’？”，《外国文学评论》4(2006): 133-143。

[---. “What is ‘Unreliable Narration?’” *Foreign Literature Review* 4 (2006):133-143.]

---. “Booth’s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and China’s Critical Context.” *Narrative* 15. 2 (2007): 167-186.

一：“何为‘隐含作者’？”，《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2008): 136-145。

[---. “What is ‘Implied Author’?”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 2 (2008): 136-145.]

一：“再论隐含作者”，《江西社会科学》2(2009): 26-34。

[---. “On the ‘Implied Author’ Again.” *Jiangxi Social Sciences* 2 (2009): 26-34.]

薛春霞：“真实作者与隐含作者的伦理关系”，《江西社会科学》2(2009): 35-39。

[Xue, Chunxia.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Real Author and Implied Author.” *Jiangxi Social*

Sciences 2 (2009):35-39.]

赵毅衡：《文学符号学》。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0年。

[Zhao, Yiheng. *Literary Semiotics*. Beijing: China Wenli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当说者被说的时候——比较叙述学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

[---. *When the Teller is Told About*. Beijing: Renmin U of China P, 1998.]

—：“‘全文本’与普遍隐含作者”，《甘肃社会科学》6 (2012): 145-149。

[---. “Omni-text and Universal Implied Author.” *Gansu Social Sciences* 6 (2012): 145-149.]

责任编辑：李瑛

“不可靠叙述”研究在中国

郑鸿升

内容摘要：自从20世纪90年代初进入中国以来，“不可靠叙述”这一重要的叙事学概念一直广受中国学者的青睐。综观这二十多年来中国的“不可靠叙述”研究，可以发现以下两个特点：第一、修辞性“不可靠叙述”——不论是布思的还是费伦的——被广泛应用于鲁迅作品的研究；第二、在认知方法的“不可靠叙述”被引入后，中国学者前所未有地参与到新方法的对话和探讨，为“不可靠叙述”的理论发展做出独特的贡献。本文从这两方面入手，探讨“不可靠叙述”在中国的实践应用和理论发展。

关键词：不可靠叙述；中国语境；鲁迅；修辞方法；认知方法

作者简介：郑鸿升，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现当代西方文论研究。

Title: “Unreliable Narration” Studies in China

Abstract: Being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cepts in narrative theory, “unreliable narration” has been the focus of Chinese scholars since its introduction into China in the 1990s. Surveying the related research concerning “unreliable narration” in China, we can find out two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First, the rhetorical approach to “unreliable narration” is widely and favorably applied into the works of Lu Xun—the best known writer in modern China. Second, after the appearance of the cognitive approach to “unreliable narration”, some Chinese scholars unprecedentedly join in its discussion and exploration, making their own contribution. It is from these two aspects that this paper will explore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and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of “unreliable narration” in China.

Keywords: unreliable narration; Chinese context; Lu Xun; rhetorical approach; cognitive approach

Author: Zheng Hongsheng is a doctoral candidate of English at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0, China). Currently, he is engaged in the studies of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Email: zhenghs78@163.com

蒋述卓和王瑛在《论西方叙事学的本土化》一文中这样写到：“西方叙事学是一个很合手的工具，可以用来分析阐释中国文学的叙事形式问题；另一方面，在应用这套理论工具的时候，中国学者也做着辨错纠错的工作，修改叙事学理论的某些不完善、不准确的地方，纠正某些错误之处，补充西方学者没有提到的理论空白”（蒋述卓、王瑛 67）。这段话谈论的是整个西方叙事学，但是其中道理也适用于阐述“不可靠叙述”这个叙事学概念在中国的应用和发展。

“不可靠叙述”这个术语是来自美国的舶来品。布思 1961 年在《小说修辞学》中首次提出这个概念。从此之后，西方学者对它进行的解释和修正就没有停止过。由于这个舶来品是合手的西方叙事学理论体系中更合手的概念，中国学者很喜欢应用它来解读各种各样的文学作品。刚开始时应用的自然是布思的经典思想，即修辞性“不可靠叙述”，随后慢慢过渡到费伦的相关思想。随着认知叙事学的崛起，修辞性“不可靠叙述”受到挑战，出现了认知方法的“不可靠叙述”。这样一来，国内学界也不得不重新思考此概念，对新旧两种论点进行辩异。一些优秀的学者，比如申丹、赵毅衡和尚必武，不仅对认知方法的“不可靠叙述”进行详细的介绍，还积极在国际舞台上参与此概念的讨论，提出自己的新观点。然而，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虽然国内对认知方法的“不可靠叙述”这个新概念讨论得如火如荼，但在实践应用上修辞性“不可靠叙述”的影响并未减弱。特别是费伦的后经典修辞性“不可靠叙述”思想备受青睐，而布思的思想也有卷土重来的迹象。这种情况尤其体现在对鲁迅作品的解读上，本文称之为“修辞的延续”。

张小曼和梁晴 2013 年在《现状、问题与展望——关于中国不可靠叙述研究的思考》一文中从译介研究、定位研究、实践研究和范畴研究这四个较全面地考察了“不可靠叙述”在中国的引入和发展。在晒成绩单的同时也点出国内研究的不足之处：“由于深受国外不可靠叙述研究的影响，国内的不可靠叙述研究仍走不出西方的窠臼。并且存在着创新度不高，理论探究严谨度低，中西文化融合性弱等问题”（张小曼、梁晴，“现状、问题与展望” 187）。

本文的侧重点与之不同，本文按照时间顺序把中国的“不可靠叙述”研究分为两个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到 2006 年申丹教授发表文章《何为“不可靠叙述”》之间的时期为第一阶段，此阶段为布思修辞性“不可靠叙述”的引进及应用阶段；第二阶段以《何为“不可靠叙述”》为起点，一直延续到现在。这个阶段的研究又可以分为两个方向，第一个方向的研究以《何为“不可靠叙述”》为起点，全面介绍和分析了认知方法的“不可靠叙述”，对修辞方法和认知方法进行辩异，一些中国学者还提出自己的独特见解。第二个方向的研究依旧以修辞性“不可靠叙述”的实践应用为主，似乎不受认知方法的影响，费伦领军的后经典修辞性“不可靠叙述”被广泛应用于文学批评实践。

本文的观点有二：第一、修辞性“不可靠叙述”，不论是布思的思想亦或是费伦的思想，一直对鲁迅作品的研究贡献很大，这体现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第二个方向；第二、在认知方法的“不可靠叙述”出现后，中国学者前所未有地参与了新方法的对话和探讨，为“不可靠叙述”的理论发展做出独特的贡献，这体现在第二阶段的第一个方向。

一、“不可靠叙述”在西方

由于“不可靠叙述”属西学中用，因此了解其在西方的出现和发展是有必要

的。目前“不可靠叙述”在西方主要有两种研究方法：一种是布思开创的修辞方法；另一种是认知方法，代表人物有塔玛·雅克比和安斯加尔·纽宁。

韦恩·布思首先提出“不可靠叙述”这个概念，他的定义是：“当叙述者为作品的思想规范（即隐含作者的思想规范）辩护或接近这一准则行动时，我把这样的叙述者称之为可信的，反之，我称之为不可信的”（布思 178）。即判定一个叙述者是否“不可靠”取决于作品中叙述者和隐含作者之间距离的种类和远近，而叙述者对故事的阐释和评论是否可疑是读者判断叙事是否可靠的重要依据。叙事的不可靠体现在两条轴线上：一是“事实/事件”轴上的不可靠，即叙述者对事件错误的或不充分的报导；二是“价值/判断”轴上的不可靠，即叙述者存在价值判断上的偏差。布思还认为“不可靠叙述”经常出现在第一人称叙述中。

作为布思最优秀的学生，费伦在“不可靠叙述”的判断标准上继承了布思的思想：叙述者和隐含作者的规范是否一致。但是，费伦进一步发展完善了布思的理论，他的贡献主要有以下三点。第一、费伦将“不可靠叙述”从原来的两条轴线发展到了三条轴线，新增了“知识/感知”轴。并沿着这三大轴，细分出“不可靠叙述”的六种亚类型：“事实/事件轴上的‘错误报道’和‘不充分报道’；价值/判断轴上的‘错误判断’和‘不充分判断’；知识/感知轴上的‘错误解读’和‘不充分解读’”（申丹、王丽亚 83）。第二，费伦区分了第一人称叙述中“我”作为人物的功能和“我”作为叙述者功能之间的区别，认为人物功能可以独立于叙述者功能运作，两者在某些情况下必须严格区分、各自考虑。这个观点在第一人称叙述中表现为读者关注“‘我’作为‘叙述者’和作为‘人物’的双重身份在叙事进程中何时重合，何时分离”（85）。第三、费伦提出了“伦理取位”的观点。布思就很关注文本阅读在读者身上所能唤起的伦理维度，而费伦更重视此问题。尚必武认为：“若论及费伦对经典修辞性‘不可靠叙述’观的继承与超越，叙事伦理则是不得不提的话题”（尚必武，《当代西方后经典叙事学研究》167）。“叙事伦理”强调文本的中心地位，实际上削弱了读者在阅读中的能动地位。在费伦看来，“‘伦理取位’既指叙事技巧和叙事结构决定读者之于叙事位置的方式，也指个体读者不可避免地从事特定位置进行阅读的方式。文本通过向作者的读者发送信号，收到预期的具体伦理回应，而个体的伦理回应则依赖于那些预期目标与我们自己的特定价值以及信念之间的互动关系”（168）。

20世纪90年代，随着认知叙事学的崛起，修辞性“不可靠叙述”受到挑战，认知叙事学的代表人物有安斯加尔·纽宁和塔玛·雅克比。纽宁认为作为“不可靠叙述”唯一的衡量标准，隐含作者的思想规范难以界定：“在如今这个多元主义、后现代主义和跨文化的时代，要确定何为‘正常的道德标准’和‘正确的人际礼仪’比以前变得更加困难”（Nünning 97）。既然衡量标准如此值得怀疑，那么基于此标准做出的“不可靠叙述”判断就难以立足。纽宁认为与其让隐含作者作为判断叙述可不可靠的参照物，不如直接让有血有肉的读者来判断。尚必武这样总结纽宁

的观点：“由此可以看出 A. 纽宁对不可靠叙述研究认知建构的三个步骤：（1）确定读者是判断不可靠叙述的主体；（2）甄别不可靠叙述的‘文本线索’；（3）在框架理论语境下，读者对‘文本线索’的‘自然化’”（尚必武，“对修辞方法的挑战与整合”13）。

可以看出，在判定叙述是否可靠上，纽宁很强调读者的作用。“对于判断叙述者是否可靠而言，读者的价值和范式体系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读者的知识和价值影响其对文本结构意义的重构；另一方面，读者对文本总体结构的感知与其伦理信念之间的冲突会促使他把某些叙述者阐释成不可靠的叙述者。因此，价值和范式的历史变化会严重影响读者对不可靠叙述的判断”（尚必武，“对修辞方法的挑战与整合”15）。由此可见，修辞方法和认知方法之争可以归结为文本中心主义和读者中心主义之争。

二、修辞性“不可靠叙述”的本土化

20世纪90年代初期到2006年申丹教授发表文章《何为“不可靠叙述”》之间的时期是修辞性“不可靠叙述”在中国本土化的黄金时期。期间，国内学者全面引进和应用修辞性“不可靠叙述”这个概念。

赵毅衡教授较早引入此概念，并把它运用于国内作家的作品分析。他赞同“不可靠叙述”产生的原因——即叙述者和隐含作者的价值观、道德观不一致。但对如何判断叙述是否可靠上，赵教授对布思提出了质疑。在《苦恼的叙述者：中国小说的叙述形式与中国文化》一书中，赵教授认为判定叙述是否可靠的“唯一的参照标准是从述本回溯底本，看底本变成述本的过程中加入了多少扭曲”（赵毅衡，“苦恼的叙述者”70）。另一位较早讨论“不可靠叙述者”的是程锡麟教授，程教授1997年在《小说理论的里程碑——谈布思的〈小说修辞学〉》一文中介绍了此概念，认为“‘可靠的叙述者’是指按照隐含作者的观念和行为准则来讲话或行动的叙述者，‘不可靠的叙述者’则是指其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与隐含作者不一致的叙述者”（程锡麟48）。程教授介绍了此概念，还介绍了此概念在西方的影响，但是没有把此概念运用于作品分析，而是直接引用布思的原例来解释此概念。

此概念被引入国内后，不少研究者把它应用于国外作家的作品阐释，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多次成为分析对象。比如，在邵锦娣和周莘的《第一人称叙事与可靠性问题》这篇文章中，就有两段涉及这部作品。邵锦娣和周莘认为班吉是一个不可靠叙述者：“《喧哗与骚动》中的班吉并不完全有资格叙述或‘反映’故事，他三十三岁，却只有三岁幼童的智力，他对某些事件能作出忠实的视觉反应，但叙述混乱无序。表层结构中幼稚的措辞和简单的句法揭示变异的思维模式”（邵锦娣、周莘86）。两位作者认为不可靠叙述的作用是“增强了作品孤独隔绝的氛围”（86）。以《喧哗与骚动》为分析对象的作品还包括：王磊的《论〈喧嚣与愤怒〉中杰森叙述的不可靠性》（2005）、王榕的《不可靠的叙述者：〈喧哗与骚动〉中的杰生》

(2006)。

但是，此阶段最重要的一个特点是“不可靠叙述”在鲁迅作品中的应用。鲁迅作品的“不可靠叙述”研究成果之多，成为此阶段“不可靠叙述”本土化的鲜明特色。相关的论文有：黄文达的《论鲁迅小说的叙述者》(1989)、吴晓东的《鲁迅小说的第一人称叙事视角》(1989)、申洁玲的《国内鲁迅小说叙述者研究述评》(2001)、周涛的《论鲁迅小说中第一人称叙事的可靠性》(2003)、谭君强的《论叙事作品中叙述者的可靠与不可靠性》(2005)、张晓勇的《多重不可靠叙述的伦理反应——〈孔乙己〉文本分析》(2006)、王彬的《鲁迅小说中第一人称的叙述身份与叙述姿态》(2006)以及谭君强的《叙述者可靠与不可靠性的可逆性：以鲁迅小说〈伤逝〉为例》(2006)。

这些研究应用了布思的修辞性“不可靠叙述”，偶尔也应用到费伦的叙事学思想。黄文达的文章中虽然没有直接提到西方叙事学，但是他认为只有当叙述者开始逐渐同作者分离，叙述者的审美作用才开始为人们所注意。而“对鲁迅小说来说叙述视角的限制所换来的结果，必然是叙述者同作者的分离，以同作者分离为代价所换来的必然是叙述者主体性品格的确立”(黄文达6)。吴晓东的文章运用了布思关于反讽和第一人称叙述的思想：“现代小说叙事结构日趋复杂化。体现在第一人称上，则是叙述者“我”与小说中隐含作者关系的复杂化。由于第一人称的情感判断与价值取向与隐含作者既有一致的一面，又有相悖的一面，甚至于叙述者从反面传达隐含作者的意图，因此读者就必须透过叙述者造成的迷雾去洞察作者的真实意图。这种意义上的叙述者即是具有反讽性质的第一人称叙述者。鲁迅的《孔乙己》中的‘我’(小伙计)就是一个典型的反讽意义上的叙述者”(吴晓东12)。

谭君强则在《论叙事作品中叙述者的可靠与不可靠性》中运用了费伦的三个轴线和六种类型的观点，认为这些“显然扩大了以思想道德、价值规范来进行判断的依据，更具合理性与可操作性”(谭君强，“论叙事作品中叙述者的可靠与不可靠性”99)。谭教授认为有些作品中的叙述者很难被严格地归入可靠或不可靠之列，叙述者的可靠性或不可靠性并非一目了然，而或多或少存在着在可靠与不可靠之间摇摆的情况。他把这些观点应用于分析《祝福》。认为《祝福》中的叙述者很难完全确定为可靠或不可靠叙述者，因为他作为叙述者在不同的时刻既显示出其可靠性，也显示出其不可靠性。从事实/事件轴上看，是可靠的报道；发生在伦理/评价轴上的，则不时出现叙述者不可靠的评价；发生在知识/感知轴上的，也会出现叙述的不可靠。他写道：“这种可靠与不可靠性的交替出现，不仅使作为人物的叙述者的性格呈现出复杂性与多面性，使经由叙述者所描绘出的人物具有更广阔的思想与行动空间，也使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经历由此而引起的多种情感变化的波澜，延长其欣赏与审美判断的过程与范围。因而，在笔者看来，同故事叙述中所出现的叙述者可靠与不可靠性的并存，不应该被视为作品的缺陷，而应该充分注意到这种状况所导致的有益的效果”(谭君强，“论叙事作品中叙述者的可靠与不可靠性”100-101)。

在此阶段，虽然费伦的思想开始在鲁迅作品的文本分析中得到应用，但是占据主要位置的还是布思的“不可靠叙述”思想。譬如，张晓勇的《多重不可靠叙述的伦理反应——〈孔乙己〉文本分析》（2006）和王彬的《鲁迅小说中第一人称的叙述身份与叙述姿态》（2006）依然只从布思的“不可靠叙述”理论出发研究鲁迅的作品。

三、认知性“不可靠叙述”的出现和挑战

2006年申丹教授在《何为“不可靠叙述”》一文中全面介绍和分析了认知方法的“不可靠叙述”，为认知方法的“不可靠叙述”在中国学界的传播打下了基础。申丹教授认为“两种方法各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由于两者相互之间的排他性，不仅认知（建构）方法难以取代修辞方法，而且任何综合两者的努力也注定徒劳无功。因此，在叙事研究的实践中，我们只能保留其中一种方法，而牺牲或压制另一种”（申丹，“何为‘不可靠叙述’”133）。针对认知方法以读者的规范为标准衡量叙述者的可靠或不可靠，申丹教授认为倘若我们以读者规范取代作者/作品规范，就会丧失合理的衡量标准。申丹教授最创新之处是认为认知方法的“不可靠叙述者”实际上涵盖了三种研究方法：“（1）以叙事规约为标准的方法（认知叙事学的主流）；（2）以读者的阐释框架为标准的方法（建构型方法）；（3）以作者的概念框架为标准的方法（修辞型方法）。在研究中，我们应具体区分是哪种认知方法，并加以区别对待，才能避免混乱”（申丹，“何为‘不可靠叙述’”141）。

申丹教授实际上解构了认知方法的“不可靠叙述”。虽然她认为在分析作品时这两种方法应该并行共存，但是申丹教授最终似乎是偏向修辞性“不可靠叙述”。

赵毅衡教授是另一位在此方面提出自己见解的学者，正如上文所言，赵教授同意布思的观点：叙述不可靠性，指的是叙述者和隐含作者之间的距离，叙述者的不可靠是相对于隐含作者而言。但是，赵教授认为“叙述者如何确定，才能明白两者是否冲突”（赵毅衡，《广义叙述学》228）。赵教授认为叙述者不一定是人格化的，而首先是框架性质的呈现。他认为叙述中有“人格叙述”和“框架叙述”二象，在每一种具体的叙述体裁中，二者所占地位不同，而且“框架总需要人格填充”（228）。叙述者可能极端人格化，也可能极端框架化，不同类型的叙述者，与隐含作者的一致或矛盾的方式也会截然不同。

赵教授认为隐含作者“是一个体现叙述文本意义——价值观的文本人格”（228）。第一种人格是修辞性的“执行作者”，第二种是认知性的“归纳作者”：“从广义叙述学而言，应当说，对于不同体裁的文本，我们采取的策略不同。有些容易在分析中得出修辞性的“执行作者”，有的容易在阅读中得出认知性的“归纳作者”，两种人格都是有效的隐含作者”（231）。

“归纳作者”适合用于虚构型叙述，它从“认知方式”的角度归纳隐含作者，此时不可靠叙述就从叙述者和作者的关系转变为叙述者的价值观与读者对经验世界

“正常性”的理解之间的关系，这是就牵涉到何为读者。和纽宁不同的是，赵教授排除了有血有肉的个体读者，他综合了卡勒“自然化”和费什“解释社群”理论。把读者定义为“解释社群的自然化阐释。也就是说，比较合适的阐释标准，是某种解释社群大致上共同采用的自然化方式”（231）。这种读者概念的优点在于“它既摆脱了作者意向，也摆脱了‘文本意义’的绝对地位，更摆脱了完全依靠个人解释的无政府主义式的相对主义”（231）。这样看来，赵教授似乎是站在认知方法这一边。但是，若把纽宁的“在如今这个多元主义、后现代主义和跨文化的时代，要确定何为‘正常的道德标准’和‘正确的人际礼仪’比以前变得更加困难”这句话考虑在内，则赵教授的观点和纽宁的观点区别很大，严格而言并非是认知方法的。

关于“执行作者”，赵教授认为它适合用于纪实性叙述。在此类作品中，叙述者和“执行作者”两个人格完全一样，两者之间没有距离。因此，纪实性叙述必定是“可靠叙述”。赵教授认为纪实性叙述“会‘不可信’，会‘不可接受’，但不会形成‘不可靠叙述’”（赵毅衡，“广义叙述学”235-236）。

此外，尚必武教授在介绍引进后经典“不可靠叙述”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比如在《叙述谎言的修辞旨归：詹姆斯·费伦的“不可靠叙述”观论略》（2008）中他详细地阐述了詹姆斯·费伦的不可靠叙述理论，介绍了不可靠叙述的三条轴线，不可靠叙述的六种类型，“疏远型不可靠性”和“契约型不可靠性”两大类以及叙事伦理。在《对修辞方法的挑战与整合——“不可靠叙述”研究的认知方法述评》（2010）中对以安斯加尔·纽宁为代表的认知叙述学派的不可靠叙述理论研究成果进行了详细的论述，介绍了认知方法中的阐释策略、文本线索、自然化以及历史文化维度这些重要概念，还介绍了纽宁的“认知-修辞”综合法。在《西方文论关键词：不可靠叙述》（2011）中，尚教授在研究路径上梳理了从布思到费伦的修辞性“不可靠叙述”，从雅克比到安斯贾尔·纽宁、汉森的认知（建构主义）方法的“不可靠叙述”；讨论了“语法人称”视角；在研究范畴上考察了非虚构类叙事作品中的不可靠叙述，并对这一论题的未来研究提出了若干建议：“第一，在发展不可靠叙述研究修辞方法和认知方法的同时，也可以不断开辟不可靠叙述研究的新方法、新路径。第二，对不可靠叙述这一概念的批评史加以梳理和总结。第三，加强研究除第一人称叙述者之外的其他类型叙述者的‘不可靠性’。第四，对于中国学者而言，如何结合中国特有的文化语境，考察不同文类、不同时期、不同媒介中的不可靠叙述，是当下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尚必武，“西方文论关键词：不可靠叙述”111）。

四、修辞性“不可靠叙述”的延续

当国内一些学者集中精力引进介绍认知性“不可靠叙述”，并从理论上甄别修辞法和认知方法之间的差异，讨论修辞法和认知方法孰优孰劣时，国内应用“不可靠叙述”研究鲁迅作品的步伐并没有从修辞方法转向认知方法，而是继续以修辞性“不可靠叙述”深化鲁迅作品的研究。这些研究包括：陈志华的《不可靠叙述与阅

读伦理——鲁迅〈狂人日记〉文本分析》(2007)、谭君强的《从〈狂人日记〉看可靠的叙述者与不可靠叙述者》(2009)、姜振华的《鲁迅〈狂人日记〉叙述的可靠与不可靠》(2011)、王海燕的《试论鲁迅小说中的不可靠叙述》(2012),以及卢建红的《涓生的“可靠性问题”》(2012)。

这几篇论文都还是从修辞性“不可靠叙述”角度分析鲁迅的作品,显示出布思所创立的“不可靠叙述”在中国依旧有市场。当然,这里的“不可靠叙述”都涉及到费伦改进版的“不可靠叙述”概念。五篇论文都应用了费伦的理论,其中在前面四篇中,“叙述伦理”思想得到应用,而且都是以《狂人日记》为分析文本,最后一篇则是以《伤逝》为分析文本。

比如,陈志华在其论文中介绍了费伦的四种伦理情境:人物的伦理情境、叙述者的伦理情境、隐含作者的伦理情境和真实读者的伦理情境,认为它们的互动关系决定着读者的伦理取位,不同的位置必然会导致不同的伦理取向。依据这一划分来考查《狂人日记》中各个位置的伦理情境,陈志华认为“《狂人日记》是一个无与伦比的伦理行为”(陈志华36)。

谭君强认为阅读的伦理维度涉及读者的价值观和判断,读者的理解影响着他对作品所要激活的那些价值观的感觉,那些价值观的激活影响着读者的判断。在阅读过程中读者的接受与伦理、价值判断等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他说:“在对叙述者的可靠与不可靠性进行思考与判断时,读者自身的伦理价值观念必须充分注意到,不同的读者完全可能做出有所不同的判断。而这种判断除与作品中的隐含作者所体现的思想规范不可分割之外,还与文化语境和规约息息相关”(谭君强,“从《狂人日记》看可靠的叙述者与不可靠叙述者”114)。

王海燕的文章中也是从修辞性“不可靠叙述”的立场出发,以作者创作时的概念框架为标准,结合不同文化语境中读者的阐释原则,探究鲁迅小说中不可靠叙述的类型,并阐释这些不可靠叙述的修辞效果以及不可靠叙述在现代小说史上的意义。她认为在《狂人日记》中,“貌似可靠的文言小序实际上是与隐含作者价值取向不一致的不可靠叙述,而貌似不可靠的白话正文实为隐含作者认同的可靠叙述。可靠/不可靠修辞策略的巧妙运用成了《狂人日记》考量读者理解水平的关键所在”(王海燕8)。

五、结语

“不可靠叙述”在中国已有二十几年的接受史,通过以上的梳理,我们可以发现,它对中国文学研究的贡献要大于外国文学研究。它对鲁迅作品研究的作用如此突出,国内各大学文学院的研究者自然功不可没,而外语专业出身的研究者的成果则让我们快速跟上此概念在西方的发展步伐,使我们能更清晰地了解和把握此概念。二者的侧重点不同,前者重实践应用,后者重理论剖析。但是二者正好形成互补,共同营造了目前中国“不可靠叙述”研究的繁荣景象。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韦恩·布斯:《小说修辞学》,华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Booth, Wayne C.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Trans. Hua Ming. Beijing: Peking UP, 1987.]

陈志华:“不可靠叙述与阅读伦理——鲁迅《狂人日记》文本分析”,《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4(2007):32-36。

[Chen, Zhihua. “Unreliable Narration and the Reading Ethic: A Textual Analysis of Lu Xun’s *A Madman’s Diary*.” *Journal of Lanzhou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4 (2007): 32-36.]

程锡麟:“小说理论的里程碑——谈布思的《小说修辞学》”,《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版)3(1997):45-52。

[Cheng, Xilin. “The Milestone of Fiction’s Theory: On Booth’s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Journal of Sichu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3 (1997): 45-52.]

黄文达:“论鲁迅小说的叙述者”,《鲁迅研究动态》1(1989):4-11。

[Huang, Wenda. “On the Unreliable Narrator in Lu Xun’s Novels.” *Lu Xun Research Monthly* 1 (1989): 4-11.]

蒋述卓、王瑛:“论西方叙事学的本土化”,《中国比较文学》4(2012):63-73。

[Jiang, Shuzhuo and Wang, Ying. “On the Localization of Western Narratology in China.” *Comparative Literature in China* 4 (2012): 63-73.]

Nünning/Anagar. “Reconceptualizing Unreliable Narration: Synthesizing Cognitive and Rhetorical Approaches.” *A Companion to Narrative Theory*. Ed. James Phelan and Peter J. Rabinowitz. Malden: Blackwell, 2005. 89-107.

尚必武:“对修辞方法的挑战与整合——‘不可靠叙述’研究的认知方法述评”,《国外文学》1(2010):11-20。

[Shang, Biwu. “Challenging and Integrating the Rhetorical Approach: A Review of the Cognitive Approach to Unreliable Narration” *Foreign Literatures* 1 (2010): 11-20.]

—:“西方文论关键词:不可靠叙述”,《外国文学》6(2011):103-112。

[---. “Unreliable Narration.” *Foreign Literature* 6 (2011): 103-112.]

—:《当代西方后经典叙事学研究》。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

[---. *Contemporary Western Narratology: Postclassical Perspectives*.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13.]

邵锦娣、周苹:“第一人称叙事与可靠性问题”,《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2002):84-87。

[Shao, Jindie and Zhou, Ping. “First Person Narr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Reliability.” *Journal of Hen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1 (2002): 84-87.]

申丹:“何为‘不可靠叙述’”,《外国文学评论》4(2006):133-143。

[Shen, Dan. “What is ‘Unreliable Narration’?” *Foreign Literature Review* 4 (2006):133-143.]

申丹、王丽亚:《西方叙事学:经典与后经典》。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Shen, Dan, and Wang Liya. *Western Narratology: Classical and Postclassical*. Beijing: Peking UP,

2010.]

谭君强：“论叙事作品中叙述者的可靠与不可靠性”，《思想战线》6(2005): 97-101。

[Tan, Junqiang. “On the Reliability and Unreliability of the Narrator in Narrative Works.” *Thinking* 6 (2005): 97-101.]

一：“从《狂人日记》看可靠的叙述者与不可靠叙述者”，《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6(2009): 112-115。

[---. “Reliable Narration and Unreliable Narrator: A Study of Lu Xun’s *A Madman’s Diary*.” *Journal of Yunnan Nationalities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6 (2009): 112-115.]

王海燕：“试论鲁迅小说中的不可靠叙述”，《鲁迅研究月刊》3(2012): 4-11。

[Wang, Haiyan. “On the Unreliable Narration in Lu Xun’s Novels.” *Lu Xun Research Monthly* 3 (2012): 4-11.]

吴晓东：“鲁迅小说的第一人称叙事视角”，《鲁迅研究动态》1(1989): 12-18。

[Wu, Xiaodong. “The First-person Perspective in Lu Xun’s Novels.” *Lu Xun Research Monthly* 1 (1989): 12-18.]

张小曼、梁晴：“现状、问题与展望——关于中国不可靠叙述研究的思考”，《学术界》9(2013): 181-192。

[Zhang, Xiaoman and Liang, Qing. “Pres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Prospects: Reflections of Research on Unreliable Narration in China.” *Academics* 9 (2013): 181-192.]

赵毅衡：《苦恼的叙述者：中国小说的叙述形式与中国文化》。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4年。

[Zhao, Yiheng. *The Uneasy Narrator*. Beijing: Beijing October Literary Press, 1994.]

一：《广义叙述学》。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

[---. *A General Narratology*. Chengdu: Sichuan UP, 2013.]

责任编辑：吴颀